

公司代码：603348

转债代码：113537

公司简称：文灿股份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灿股份	60334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世博	黄凌辉
电话	0757-85121488	0757-85121488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wencan.com	securities@wenc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27,739,269.63	7,350,644,115.64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4,743,741.53	3,046,606,230.87	4.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61,565,449.71	2,441,969,608.56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0,628.62	136,180,390.06	-8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31,418.25	129,316,205.88	-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45,127.96	247,299,421.03	7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4.94	减少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3	-9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1	-90.2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2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唐杰雄	境内自然人	11.38	30,000,000	0	无	0
唐杰邦	境内自然人	11.38	30,000,000	0	无	0
唐杰维	境内自然人	11.38	30,000,000	0	无	0
唐杰操	境内自然人	11.38	30,000,000	0	无	0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8	30,0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7	11,771,109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30	6,048,98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6	4,368,485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4,109,43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3,856,39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杰雄、唐杰邦，二人为堂兄弟关系，且互为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38% 的股份，并通过盛德智间接控制公司 11.38% 的股份，唐杰雄、唐杰邦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				

	公司 34.1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分别持有盛德智 37.50%、37.50%、12.50%、12.50%的股权，唐杰维、唐杰操分别持有公司 11.38%的股份，唐怡汉、唐怡灿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之父，唐杰维、唐杰操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之胞弟。(2) 公司股东唐杰维先生已逝世，公司后续将根据唐杰维先生的股份继承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